

专业警种训练用房（北艾路）修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无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2 幢 E116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2026年04月23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54

电话： 22021060

电话： 1500211155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罗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专业警种训练用房（北艾路）修缮

1.2、工程地址： 北艾路 1400 号

1.3、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内工程量清单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5、工期：

1.6、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7、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851547.49（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授权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限，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时间约定，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转账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预付款 100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价完成后且收到乙方转账支付结算价 3%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价金额的 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内，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的，一次性返还质保金保函（或解除保函责任）；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约定维修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

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1、本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为3851547.49元，乙方在工程预算书中承诺的预决算定额等不做变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最终结算价在满足甲方需求和预算前提下，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格为准，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1.2、工程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品牌，除甲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改。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是合格的环保材料。主材料需报监理签字确认。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建设用材料现场抽样送检。同时，主材料需有生产厂家提供经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环保检测证明。

11.3、工程结束后，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室内空气检测。若不合格，由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空气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1.4、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供货商提供的施工工艺流程操作，若违反施工操作程序，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在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期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施工。

11.5、工程质保期为2年，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及时到位。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11.6、乙方竞标中的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实行。

11.7、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第12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以下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2) 保密协议

(3) 廉政协议书

(4) 工程预算书

补充条款

1:新增条款“1.8 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2:原条款“2.1、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

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变更为“2.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原条款“2.2、授权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变更为“2.2、授权 陆涛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原条款“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变更为“3.2、指派 钟鸣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原条款“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变更为“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原条款“6.1、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转账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预付款 100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价完成后且收到乙方转账支付结算价 3%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价金额的 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内，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的，一次性返还质保金保函（或解除保函责任）；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约定维修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变更为“6.1、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转账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和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预付款 100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对工程进行审价，审价完成后且收到乙方转账支付结算价 3%的质保金后，按审定价支付剩余尾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支付工程款，审价费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内，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的，一次性返还质保金；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约定维修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7:原条款“11.1、本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为 3851547.49 元，乙方在工程预算书中承诺的预决算定额等不做变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最终结算价在满足甲方需求和预算前提下，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格为准，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变更为“11.1、本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为 3851547.49 元，乙方在工程预算书中承诺的预决算定额等不做变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最终结算价在满足甲方需求和预算前提下，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公司对工程进行审价，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支付工程款，审价费由乙方承担。”

8:原条款“12.4、以下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2) 保密协议

(3) 廉政协议书

(4) 工程预算书”

变更为“12.4、以下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2) 保密协议

(3) 廉政协议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下载链接：

<https://bj19934.apps.aliyunfile.com/disk/s/SvtESp4orXs?domainId=bj19934>”

9:新增验收条款“一、验收依据

-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现行国标）
-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二、隐蔽工程

1. 水电改造

- 电路：强弱电分槽，间距 $\geq 30\text{cm}$ ，交叉处锡箔屏蔽；线径匹配；绝缘电阻符合要求；通电、漏电保护正常。
- 水路：水压正常，无倒坡积水。

2. 防水工程

- 淋浴区防水到位，无渗水现象。

三、泥瓦工程

1. 墙地砖

- 空鼓：单片砖空鼓 $\leq 5\%$ ，边角空鼓必整改。
- 平整度：误差 $\leq 2\text{mm}$ （2m 靠尺）；缝隙均匀、美缝饱满。
- 排水：地漏处坡度正确，无积水。

2. 墙面抹灰

- 基层牢固、无裂缝空鼓；平整度 $\leq 3\text{mm}$ ，垂直度 $\leq 3\text{mm}$ 。

四、木作工程

- 吊顶：龙骨牢固、无变形；接缝平整、无开裂；平整度 $\leq 3\text{mm}$ 。
- 柜体/门窗套：无松动、开合顺畅；封边严密、无毛刺。

五、涂饰工程

- 乳胶漆：墙面平整、无色差/流坠/漏刷；阴阳角顺直；底漆面漆合格。
- 壁纸：无空鼓、翘边、气泡；接缝严密、图案对齐。

六、门窗安装

- 安装牢固、横平竖直；密封条严密、无漏风漏光；五金齐全、开合顺畅无噪音。

七、安装工程

- 洁具：马桶/台盆牢固、无渗漏；排水通畅、水封 $\geq 5\text{cm}$ 。

- 橱柜：安装平整、牢固；柜门缝隙均匀、开合顺畅；台面无划痕、渗水。
- 灯具/开关：安装牢固、位置正确；通电正常、控制灵敏。

八、验收流程

1. 资料核对：图纸、材料合格证、隐蔽工程记录、保修卡。
2. 分项验收：隐蔽工程→泥瓦→木作→涂饰→安装→环保。
3. 整体验收：实测实量、功能测试、观感检查。
4. 整改复验：不合格项限期整改，复验合格签字确认。”

10:新增条款“工程量清单下载链接：

<https://bj19934.apps.aliyunfile.com/disk/s/TezLRD5L4Mg?domainId=bj19934>”

11:新增附件 1、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 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2026年04月23日
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
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专业警种训练用房(北艾路)修缮项目
2. 工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400 号
3. 承包范围： 见施工承包合同
4. 承包方式： 见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期限：详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
的安全干部，乙方应有各种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工作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
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踏勘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

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钟鸣 同志负责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陆涛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领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人员对自己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2:续接上文“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

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自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得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6.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得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得二十四小时内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9. 施工期间，确保监所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特别是高空作业。

20.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送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反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2026年04月23日 年 月 2026年04月23日
日 日

13:新增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2

专业警种训练用房（北艾路）修缮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专业警种训练用房（北艾路）修缮项目（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 非密 ），具体负责 施工 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区域等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九、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2026年04月23日

14:新增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 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年04月23日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